

實踐大學課程外審作業要點

一〇二年九月十七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強化課程規劃與內容，落實定期檢討機制，以提升課程教學品質，增進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實踐大學課程外審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審查進程：

- (一)「課程結構」：各開課單位之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、核心能力與課程對應關係表、課程地圖及教學計畫表（課程大綱）等資料，須每三年進行一次課程外審。
- (二)「新開課程」：各開課單位須於每學期第五週前，檢送次一學期擬新開設課程之教學計畫表（課程大綱）外審。

第三條 外審委員遴選之原則：

課程外審委員以 2 至 3 位為原則，相關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及產業界專業經理人等至少各一名，由各開課單位主管推薦，經各學院院長（博雅學部主任）同意後聘任之。

第四條 外審委員迴避原則：

各開課單位推薦審查委員時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不予推薦：

- (一)曾為課程負責人之研究指導教授。
- (二)曾為課程負責人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。
- (三)與課程負責人有三等親以內之關係者。

第五條 審查原則：

- (一)「課程結構」：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、核心能力與課程對應關係表、課程地圖及每門課之教學計畫表（課程大綱）等，是否符合各開課單位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。
- (二)「新開課程」：新開課程之課程內容、教學方法及評量方法，是否能達成該課程對應之核心能力。

第六條 審查結果及回應改善方案，須於各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並送院級課程委員會核備，由院級課程委員會持續輔導與追蹤。

第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